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收到中國証監會結案告知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關於收到中國証監會結案告知書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代码：143743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 公用 01
债券简称：18 公用 03
债券简称：18 公用 04

编号：临 2019-00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 2018-2-023 号）所载调查事项，我会认为：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我会决定本案结案。”

2018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 2018-2-023 号）：“因你公司涉嫌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A 股 390,000 股，买入成交均价为 4.98 元/股，在实施增持大众交通股份操作中，由于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大众交通 A 股 10,000 股，卖出成交均价为 4.96 元/股，扣除误操作卖出的 A 股 10,000 股，2017 年 12 月 27 日净增持大众交通 A 股 380,000 股，占大众交通总股本 0.0161%。根据买卖成交价格的情况，本公司未有获利。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大众交通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大众交通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经过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中国证监会做出以上结案决定。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